

略论《宋元学案》的体例 特点和文献价值

张林川 林久贵

《宋元学案》是黄宗羲、全祖望、王梓材和冯云濠等一批学人前后相继、死生以之，历时一百四十余年编纂而成的一部首尾一贯、体例谨然、价值重大的学术思想史巨著。它为后世学术思想史的编纂提供了范例，为我们研究宋元历史主要是宋元学术思想史提供了宝贵的文献资料。前贤时哲对此多所注重。兹文在吸收现今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间述现今研究所不及，以求教于学界。

一

“史学要领，体例为先”。《宋元学案》的体例特点主要表现在著述宗旨上的突破和对学案体的完备两个方面。

1. 著述宗旨超迈先贤。学术史著述形式的源头可追溯到先秦诸子对当时学术的分类与描绘。但直到宋元以前，学术史始终没有摆脱对相关门类的依附，学术史的使命基本上又是由传统目录学肩负的。宋代出现的《伊洛渊源录》，被公认为第一部具备学术史体裁——学案体特点的史学专著。应该说学术史开始拥有了自己独立的新天地。但《伊洛渊源录》反映出的编纂体例还不完整，它主要是将现成的传状、年谱、祭文、奏疏等纂辑在一起。特别是在“讲学家门户日坚，羽翼日众”（《四库全书总目·

经部·论语义疏》)的宋代,这种极力“标榜门户,以劫制天下之异端”(同上,《经部·圣门释非录》)的风气,不免会影响学术思想史著述的宗旨。《伊洛渊源录》的编纂宗旨就是要“明洛学源流”。所以,它记述的只是“周子以下程子交游门弟子言行”(同上,《史部·伊洛渊源录》)。

对黄宗羲著述学术史有直接影响的是《圣学宗传》和《理学宗传》。但它们无论是在体例上,还是在著述宗旨上,都没有突破旧有的框框。《圣学宗传》被人讥为“驳杂”,且“道统”之见根深蒂固,凡无关“道统”者,一概不录。《理学宗传》更以个人好恶定正统,将宋明理学家周敦颐、二程、朱、陆、王阳明、顾宪成等奉为“正传”,其余人物则被抑居“备考”,结果造成学术传授关系紊乱不清。

黄宗羲从事学术史的研究,努力探求学术思想演化的“道”,实有新思想的形成提供理论背景之意。他有意打破传统的陈规,在“为学宗旨”上强调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他创立的“学案”体例及确立的著述宗旨,超迈先贤。如果说《明儒学案》还不免有“实不啻王氏学案”(梁启超语)的缺憾的话,那么《宋元学案》的著述宗旨经过全祖望的努力,确实展现出了新的面目,这就是,它更少学派性的偏见。它的案卷虽然是以理学家为主干,但并没有排除理学以外的重要学派和人物,《水心学案》《龙川学案》、《荆公新学略》、《苏氏蜀学略》、《屏山(鸣道集说)略》等在《宋元学案》中都占有一席之地。有人以此讥评《宋元学案》“驳杂”,而这种“驳杂”恰恰是它的长处所在。当然,也不能说《宋元学案》完全是“不定一尊”的。因为,《宋元学案》在不排除其它学派的情况下,事实上还是有定理学于一尊的倾向,对其它各学派没能真正做到平等看待。我们只能说《宋元学案》的作者在编纂宗旨上较他们的前辈更少有学派性的偏见。即便如此,它反映出的著述宗旨仍有突破之功。

2.“学案”体更趋完备。《宋元学案》在具体编纂体例上的特点直接反映在“学案”体之中。它对《明儒学案》既有继承，更有发展，使“学案”体更能体现学统师承，更能辨明学术源流。

《宋元学案》全书共一百卷，分九十一个学案（其中，涑水、百源、濂溪、明道、伊川、横渠、晦翁、水心、沧州诸儒等九学案分上、下卷；最后五卷为元祐、庆元两“党案”和荆公新学、苏氏蜀学、屏山鸣道集说三“略”）。每一学案内部安排顺序是：学案表→序录→案主本传→对案主文集、其它著述、言行、时人评论等资料的纂要勾玄→为案主的学侣、同调、门人、私淑、家学等立小传并辑录选编其著述、时人评议等资料。每一部分都力图体现学统师承，辨明学术源流。下面对此稍微展开加以论述。

每个学案前面首冠“学案表”。这是学术史著作中设表的先例，它是黄宗羲、全祖望和王梓材等对“学案”体式完备的重要内容之一。“学案表”通过对与案主有关的学术人物予以横向和纵向的排列，阐明其师承关系和传授情况。凡与案主属讲友（指曾与案主共同讲论学术，其社会地位或学术地位高者）、学侣（与讲友相反。此外，曾与案主同事一师的，也以学侣相称）和同调（指与案主观点相同或相近而其学非同于一源者）关系的则加以横排；凡与案主属家学、门人、私淑、续传、别传关系的则加以纵排。在排列中，凡某学者在书中已立案的，则于表中注明“别为某学案”；有已附于他学案的，则注明“别见某学案”。这种“以表为文”的形式，清楚地揭示了学术渊源与传授中错综复杂的关系。真可谓“揽万里于尺寸之内，罗百世于方册之间”（朱彝尊：《历代史表序》）。

学案表之后是“序录”（全祖望原是将各学案“序录”合为一卷，后来王梓材将其分载于各学案）。“序录”犹全书的纲领。全祖望以精炼的文字，明辨的笔力，对每个学案的内容、特

点加以概括，对学术源流、师承关系、立案宗旨加以说明，使“序录”成为《宋元学案》的画龙点睛之笔。“序录”所重又在推明学术。如，开篇第一卷的“序录”首句即为“宋世学术之盛，安定、泰山为之先河”。它将宋代学术之源推到了宋初三先生，打破了传统学术只强调“北宋五子”的陈规。对于安定、泰山的“流亚”——“古灵四先生”，当时学界也不提及，全祖望认为“宋人溯道源之功，独不及四先生，似有阙焉”。这就进一步推明了学术的承传。另外，全祖望在“序录”中也极力考察各个学术人物的个性特征，尽可能做到因人论学、因人之性论学。如，论安定、泰山即说，“安定沉潜，泰山高明，安定笃实，泰山刚健，各得其性稟之所近”。并注重将不同特征的学人加以比较论列，从而使我们能从个性上把握宋元学术人物。“序录”为全祖望补纂，它的重要性正象王梓材所说：“今欲校理是书，舍《序录》无以得其宗主。”有了“序录”，就可以“使学者睹其大要，了如指掌”（《校刊宋元学案条例》）。因此，“序录”是《宋元学案》对“学案”体完备的又一重要内容。

“序录”之后是案主本传。与《宋史》传文相较，它除有一般的传文特点外，更突出的是详明案主的学术情况。以《安定学案》中胡瑗的本传为例，我们会更感性地认识到这一点，其传文中《宋史》所没有的，一是介绍他致力于学的“攻苦”精神：“（胡瑗）七岁善属文，十三通‘五经’，即以圣贤自期许。邻父见而异之，谓其父曰：‘此子乃伟器，非常儿也。’家贫，无以自给，往泰山，与孙明复、石守道同学。攻苦食淡，终夜不寝。一坐十年不归。得家书，见上有‘平安’二字，即投入涧中，不复展，恐扰心也。以经术教授吴中。范文正爱而敬之，聘为苏州教授，诸子从学焉。”二是介绍他治学教人的特点：“（胡瑗教人之法）立经义、治事二斋：经义则选择其心性疏通有器局可任大事者，使之讲明‘六经’；治事则一人各治一事，又兼摄一

事，如治民以安其生，讲武则御其寇，堰水以利田，算历以明数是也。凡教授二十余年。”传文的最后一段还详述了他“明体达用”的治学特点。三是介绍他的著述情况，“所著有《易书》、《中庸义》、《景祐乐议》”。在其它传文中我们也不难发现诸如此类的为《宋史》所无的材料。这正是《宋元学案》作为一部学术史与一般正史有别的地方。

案主本传之后，是辑录与案主有关的资料。这种辑录，也重在体现各家各派学术特色，而不以是非定取舍。而且尽可能做到旁收博采，不遗余力，为我们进一步研究案主的学术思想提供了丰富的文献资料。

在案主有关资料的辑录之后，是为案主的学侣、同调、门人、私淑、家学等所记的小传，并辑录选编其著述、时人评议等资料，使学术授受关系以及各学派的繁衍情况清晰可观。

总之，这种首尾一贯，独成体系，详明学术，重讨源流的“学案”体例，代表了中国古代学术思想史编纂的最高水平。

二

《宋元学案》巨大的文献价值，为人公认。下面就两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概说与述评。

1. 《宋元学案》是我们研究宋元学术思想最重要的资料宝库。《宋元学案》作为一部学术思想史著，它在对宋元学术的宏观勾勒和源流的具体考辨方面，为我们作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基石。

《宋元学案》通过其“序录”、“学案表”和人物传记，全面勾勒了宋元学术思想中各学派的源与流，从宏观上给了我们审视宋元学术思想的粗线条。同时，它对宋元学术的宏观勾勒，又是建立在对其源流的具体、细微的考索之中的。因此，它更具有信实的参考价值，至少为我们进一步研究提供了视点。譬如，

宋代学术以安定、泰山为滥觞，而立为《宋元学案》的第一、二卷，就是全祖望深入具体考索的结果。他在《宋元学案》及《鲒埼亭集》中就有很明白的表述，认为宋代真、仁二宗之际，濂学、洛学尚未广大发明，这时讲学的主要有戚（同文）、孙（复）、胡（瑗），以及韩忠献公、范文正公、欧阳文忠公等，“左提右挈，于是学校遍于四方，师儒之道以立”。他们实际上开了宋代学术的先河，因而尊为卷首。直到今天，我们讲宋元学术，开口必谈“宋初三先生”，全祖望有力焉。再如，关于二程与周敦颐的关系，是历史的疑案，但它又关系到二程洛学思想的渊源、形成及特点，我们不能回避，全祖望依据很多史料作了详细考辨，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详见“序录”）。尽管直到现在学界对周、程关系仍存在分歧（如，徐远和《洛学源流》一书即不赞同全祖望之说），但是，我们从中可以看出，全祖望对学术源流的论述是不作无根之谈的。

《宋元学案》作者还通过“案语”等方式，适当提出自己对某些问题的看法。这些看法仍能启迪我们的思维。如，对公元1175年朱、陆“鹅湖之会”这一理学上的大案，他们除对有关资料进行详尽收录外，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黄宗羲主张调和二派，黄百家在《象山学案》中加“案语”说，朱、陆“立教不同”，“虽东西异户，及至室中，则一也”。这可说是破的之论，说明朱、陆表面上虽持论不同，而在维护儒家道统上却是一致的。

更为重要的是，《宋元学案》作者对大量文献材料钩玄提要，为我们提供了有关宋元学术思想许多具体生动的第一手资料。他们更多的是自己不提出看法，而让读者“自读自断”（梁启超语）。特别是全祖望所补录的宋人文集，多来源于《永乐大典》。他说：“予于《永乐大典》中，见宋人集为世无者，尚有百数十家。”（《鲒埼亭集·〈宋诗纪事〉序》）其史料价值更为

珍贵。可惜的是，他钞《大典》的工作进行不久即告中断。但是，全氏一方面开了从《永乐大典》中辑佚的先声（“世之知自《大典》中辑遗者，自先生发之”蒋天枢：《全谢山年谱》）。另一方面，他通过抄录也直接保存了部分史料。如，有关《仪礼》的传注寥寥无几，全氏从《大典》中发现有永嘉张氏的《正误》、庐陵李氏的《集释》，他同方苞“喜亟钞之，虽其中有残缺，然要可贵也”（《鲒埼亭集》外编卷二十七《〈仪礼〉戴记附注跋》）。在《宋元学案》中，全氏也经常提到《永乐大典》中所抄的“文集”。如，他在《说斋学案》中写道：“说斋（唐仲友）著书，自《六经解》而下，共三百六十卷，《文集》又四十卷，今皆求之不可得。近于《永乐大典》中得其文若干首，诗若干首，钞而编之，以备南宋一家之言，因为论其人之本末。”全氏有见于《永乐大典》而来不及抄的“文集”则更多。他虽未抄出来，但他见过，对于他补修这些学人的学术情况，当然会起到一定的作用。所以，王梓材在《校刊宋元学案条例》中说，《宋元学案》比《宋史》“特加精详”的列传之文，“语多本之《永乐大典》”。

对于失传的“文集”，《宋元学案》作者也极力搜求，不遗余力，并以辑佚的形式保存了又一批文献资料。如，全祖望在《陈邠诸儒学案》陈灌传及陈右司说后加“案语”说：“先生之集五十卷今不传，予从吕文清《童蒙训》及邵博《闻见后录》中，摭拾节略，得二十余条，列之于此。”这样的例子还很多，散见于其它学案中。

此外，《宋元学案》在纂辑材料时，注意综罗各家文献，兼取各派言论，为我们现在的研究提供了较为客观的依据。

总之，《宋元学案》“全书所记述的学者人数和选录的原著数量，所提供的研究线索之多，都是当代学者编写的哲学史、思想史著作以及资料汇编之类所不能相比的”。（陈金生：《〈宋

元学案》——四百年儒学沉浮史》，载《文史知识》1989.1）

2.《宋元学案》是我们研究宋元历史人物及事件的重要参考文献。《宋元学案》主要是一部学术思想史籍，是研究宋元学术不可或缺的文献。但是，如果我们在对宋元历史人物、历史事件进行考察时，将《宋史》与《宋元学案》相互参酌，相互比较，就会相互发明、相得益彰。关于这一点的重要性，王梓材在《校刊宋元学案条例》中即已明言，他说：“是书修补，谢山兼为修《宋史》而作。故《宋史》所略而是书列传特加精详，语多本之《永乐大典》，其中经济著述，间或采入，盖圣门列四科意也。观者勿以无关《学案》少之。”今人徐光仁也说：“（全祖望）对《宋史》列传评论尤多，曾有志于重修《宋史》，他补修《宋元学案》，对《宋史》列传人物有增补考订之功。”（《全祖望在清代史学上的贡献》，载《明清人物论集》）现就《宋史》所略而《宋元学案》“特加精详”、《宋元学案》对《宋史》列传人物有所增补考订的几个方面略加论列。

（1）补《宋史》无传者。宋代许多直臣要士，《宋史》略而不载。考之《宋元学案》，可为参补。这样的人物，有以“气节”著称的，如，吴子良在当时号为“直节侍臣”，《后村集》有其挽诗云：“他日史官如立传，先书气节后辞华。”《宋史》不为立传，全祖望说“可怪也”，并在《宋元学案》中为他立了传。有对学术有功的，如，李复是“关学”的重要人物，他独承张载的“气本论”，使关学的个性涣然鲜明，是“气本论”的“正传”发展，清四库馆臣还专门从《永乐大典》中辑录他的《潏水集》十六卷收入《四库全书》。对这样一位人物，《宋史》无传记载，生卒不详。全祖望根据《容斋随笔》、《朱子语录》的简略记载，在《吕范诸儒学案》中为他立了传，稍为“关学”补亡。又如，薛季宣的同调张淳，既是《仪礼》学在宋代复兴的“功臣”，又是伊川的再传弟子、永嘉之学的别派，而《宋

史》无传，致使其生平事迹、学术授受“阙然”。全祖望从陈傅良为张淳所作“墓志”中发现，张氏“与薛士龙、郑景望齐名，固乾淳间一大儒也”（全祖望：《永嘉张氏古礼序》）。于是，在《艮斋学案》中为张淳立了传，使这一重要学术人物不致“泯泯”。象这样的学术人物，还有“庆历五先生”（杜醇、楼郁、王致、王说、杨适），有司马光弟子刘安世的门人孙伟，有小程子的高弟谢湜，有“守洛学最醇”之尹焞的门人陆景端，有“亲得司马光公之传、又为康节私淑弟子”的晁说之（全祖望专门为他立有《景迂学案》等等。有在当时号为“重臣”的，如，张载门人沈清臣为宋孝宗时重臣，时人评论说：“是时儒臣林立，莫能成帝志，而力破满朝浅薄之说者，庶寮一人而已。”光宗时，党论起，为人告，“祸且岌岌，先生讲学如故”。他的同辈刘光祖、徐谊、游仲鸿等均受“党禁”之祸，而“先生独幸而免”。对于个中原因，全氏说“殊不可考”。而这样一位人物，“《宋史》脱略，不为先生立传”。全氏乃“摭摭诸书以补之”。（《宋元学案》卷四十《横浦学案》沈清臣传）

（2）补《宋史》人物传之简短。许多重要人物，《宋史》立传过于简略，不足以窥其全貌，而这些人物在《宋元学案》中则“特加精详”，我们从中可以获得有关其人生平事迹的更多信息。如，南轩张栻的门人吴猎，被全祖望称为“有得于宣公（张栻）求仁之学，而施之于经纶之大者，非区区迂儒章句之陋，而其好用善人，则宰相材也”（卷七十一《岳麓诸儒学案》）。而吴猎在《宋史》中的“本传甚略，不足以详其本末”。全祖望在《宋元学案》中为他详细地立了传，足以补《宋史》的简略。又如，武夷胡安国的门人薛微言（薛季宣之父）是宋代名臣，全祖望评他说：“先生之大功，在议国本；其大节，在争和议。”而《宋史》为他作传“寥寥不满十行”，全氏叹曰：“亦异甚矣。”（卷三十四《武夷学案》）再如，盛传陆学的“甬上四先生”

（袁燮、杨简、舒璘、沈焕，《宋元学案》中有《广平定川学案》），《宋史》为舒、沈所作传记“寂寥短简，不足见其底蕴”。全祖望根据黄宗羲所求得的《广平类稿》残编，“别为舒传”；又得《定川言行录》，“因据之别为沈传”。全氏有感而发：“微特学案所关，他日有重修宋史者，亦将有所采也夫！”（卷七十六《广平定川学案》）

（3）评《宋史》安排人物之不当。由于《宋史》编撰者所站政治立场的不同及学术的偏见，在评论、安排人物上或有不当。

《宋元学案》作者对此作了一些评述，虽是一家之言，也可供参考。如，侯可，全祖望在《序录》中称“关中申（颜）侯（可）二子，实开横渠之先”。张载的哲学思想从他那里汲取了不少营养。而《宋史》编纂者站在程朱学派的立场上，将侯可列入《孝义传》；申颜，“有功关中，亦已多矣……，观其所学，非腐儒之无用者，而《宋史》仅著之《义士传》中”（卷六《士刘诸儒学案》）。《宋史》这样安排，有失公允；《宋元学案》“特表而出之”，较为合理。丁黼，“以平伯高弟，遍候诸儒，伯仲真、魏之间。晚年，埋血沙场，大节凛然。而《宋史》附之《忠义传》末，不详其籍里，不志其生平，读者茫然，荒略未有如此之甚者。”对于这位人物，全祖望极为重视，他说：“予少有志于改正《宋史》，曾从《永乐大典》钞得先生别传一篇，十年以来，忽忽失去，昏志不能追忆，反约略其大概，列之《学案》，而其言之详不复能举矣。”（卷六十一《徐陈诸儒学案》）吕祖谦，全氏评其学术、为人“平心易气”，有“宰相之量”，而《宋史》“抑之于《儒林》”，但“后世之君子，终不以为然也”（卷五十一《东莱学案·序录》）。如此等等，不烦赘引。

（4）评《宋史》论人物之失公允。《宋史》传人物，时有未遵循“善恶不相掩之史法”的情况。如，《宋史》因“庆元道学之禁，滥觞于郑丙”，而对郑丙“诋之甚峻”。但全祖望考其

行事，认为他有“虽古之名臣，何以加诸”的“风力”，“然《宋史》一概抹而不书，则亦非善恶不相掩之史法也”。（卷三十四《武夷学案》）又如，永嘉之学的重要人物叶适，曾遭许及之、雷孝友弹劾，诬他附会韩侂胄起兵端。这件事在当时就“无以为然者”。但后来还是有人据此而诋毁他，无非就因为他“论学有所异同于朱子”。对此，“《宋史》亦不白其诬”。全祖望“续修《学案》，始别为立传，而特详其事迹以明之。”（卷五十四《水心学案》）再如，陈谦，为“淳熙遗老”，叶适称他在边事上有“三大功”，而他“不特无铢寸之赏，而以为罪者。《宋史》诋其呼侂胄为我王”。全祖望予以考证，认为这是《宋史》“妄加”的。（卷五十二《止斋学案》）

此外，《宋元学案》还纠正了《宋史》在评论人物学术授受源流方面的一些讹误和史实考证方面的某些失据。对这些材料，就不一一罗列了。

总之，我们在阅读《宋史》或引用《宋史》材料时，注意参考《宋元学案》的相关记述，将获益良多。

作者工作单位：湖北大学古籍研究所

（本文责任编辑：曹月堂）